vv

四川一女城管执法时被打哭

7月12日20时许，四川南充市南部县一女城管在执法时眼睛被人打伤痛哭。附近商户称受伤城管目测二十岁左右，事发后立即被送医。13日，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称，事情起因是当日在进行夜间整治占道经营时，一城管与一正在小摊上购物的买家起争执，女城管在上去劝架时，被该买家的同行人员打伤眼部。现受伤女城管眼角处被缝了三针，正在医院进行治疗。工作人员称此事警方已介入。

行政执法是不是城管

01城管执法，源于法律授权 在我国，所有的行政主体都源于宪法和法律的授权，所有的执法权力都源于行政法律的授权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简称城管。

依据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成立，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，通过公务员考试并接受正规训练后，按照局、队的执法人员编制而调配。城管拥有的各种行政处罚权： 造成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各种污染的行政处罚权;

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;
交通管理方面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权;
其他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城管是没有任何权力没收公民财物的。为制止违法行为的继续扩大，城管可以采取查封、扣押当事人财物等方式，制止违法违章行为的继续。但是在扣押东西的时候应出具执法文书。
02协管人员不可具体执法，否则是越权，是违法。 城管协管，是由于工作需要、人力不足而聘用的。他们没有正式的编制，是合同制人员。 城管协管怎么当?城管协管会由各个执法局，在人员不足时根据需要发布公告、进行人员招聘，补充人员。说白了，协管人员就是帮城管局打工的，跟普通公民没什么区别。他们不能具体执法，只能为城管的执法加以辅助。 协管人员的履职行为对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不得具有行政强制法意义上的强制性。如果越权采取强制措施，则属于违法，甚至犯罪。 但是我们生活中常常会遇到车被协管贴违法告知单的情况，注意，违法告知单不等于罚单。这种情况可以这样理解，协管作为一个举报监督者，并不是在进行执法行为。因为举报监督是每个公民都可以拥有的权利。
03协管不当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谁承担? 这是要分情况的： 第一种情况，配合执法人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，采取了不当的方式，比如殴打，摔砸等粗暴方式，这种情况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承担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提起行政诉讼，当以城管局为被告。 第二种情况，协管人员拿着鸡毛当令箭，自己私下去“执法”，一方面，他们的“执法”没有任何法律效果，另一方面，如果打伤了人，造成了财产损失，可以直接起诉，要求民事赔偿甚至刑法制裁，这种情况下，产生的后果，得行为人自己担! 最后，其实我们需要了解的是，小摊小贩是弱势群体，协管人员更是弱势群体。一方面，执法负担过重，他们拿着很低的工资承担着大量的任务，夹在老百姓和城管“正规军”之间，还是很难受的。建议大家尽量不要违法，这样既可以减轻他们的工作负担，又可以减少矛盾，何乐而不为呢？